

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組長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怡廷同學、平齋張業正同學(請假)、儒齋辛天好同學(請假)、清齋林廷翰同學(楊延儒同學代理)、鴻齋柯俞仲同學、禮齋張瑞恩同學(劉邦垣同學代理)、仁齋吳尚融同學、實齋蔡甯同學、信齋葉承彥同學(李育承同學代理)、碩齋吳國龍同學(請假)、慧齋紀乃云同學、學齋蘇姿穎同學、義齋李少軍同學(請假)、新男齋王振安同學、新女齋蔡宜珊同學、誠齋楊峻瑋同學、華齋鄭琦勳同學、文齋古子青同學、靜齋陳昀義同學、雅齋江姿怡同學。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議員張翊同學(張庭瑋同學代理)、學生會代表徐光成同學。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請假)、生輔組鄒素芳小姐。

周易行副組長、張惠珍小姐、楊志方小姐、李仲勝先生、楊文龍先生、林誼玲小姐、

呂瑄宜小姐、魏妙芬小姐、呂明諭先生。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請齋長宣導住宿生特別留意齋舍公共空間一樓交誼廳門窗，當人離開時應予關閉；注意陌生人進出，勿使陌生人至齋舍散發傳單。

2、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有關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則扣點數，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1、第十四條第三項宿舍規則為：「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劃

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 2 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2、此提案是學生家長來電建議的，其小孩因違反宿舍規則，被扣 15 點，勵新會議及宿舍管理委員會申覆時皆不同意其用愛校服務抵扣，家長希望學校能再多加考量，可否同意扣點減輕，不致要學生搬離宿舍？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共 16 出席），不同意修正學生宿舍規則 15 位、同意修正學生宿舍規則 0 位、無意見 1 位，否決此宿舍規則修正案。

四、臨時動議。

1、禮齋齋長：齋長反映為什麼二區的住宿生皆可以刷進禮齋前門，及信齋 B、C 棟也可以刷禮齋後門進入，這樣子會造成禮齋垃圾量增加和安全性問題。

主席：為方便學生領取包裹，經過會議同意二區齋舍通行禮齋前門，信 B 及信 C 學生可通行禮齋前門及後門，若需更改可與二區齋長共同討論，另因開放通行產生禮齋垃圾量暴增問題，建議齋長可以重新討論垃圾集中處的設置地點。

2、鴻齋齋長：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但由於鴻齋外籍住宿生居多並反映從原國家至學生皆有攜帶電器，因此被扣點覺得不合情理。

主席：由於維護到住宿安全問題，住宿生皆必須遵守學生宿舍規則，如為本國生攜帶違禁電器者經查除了扣點外會請住宿生假日帶回家中，而如果為外籍生攜帶違禁電器者，可放置於管理中心暫存。

五、散會。(13:20)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年 12 月 29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近期齋舍留置異性情形：

1. 12 月 22 日凌晨 01:30 時華齋○室林○○同學留滯新齋林○○同學於宿舍內。2. 12 月 23 日凌晨 01:30 時信齋○室蔡○○同學留滯儒齋郭○○同學於宿舍內。3. 12 月 23 日凌晨 00:20 時信齋○室張○○同學留滯儒齋黃○○、李○○同學於宿舍內。

●以上同學均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各扣 15 點，12 月 28 日召開勵新諮詢會議，針對上述 7 位同學違規事項進行討論，是否同意其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銷點。

二、期末將屆，請齋長以電子郵件通知齋民下述宣導事項。

1. 留意齋舍公共空間一樓交誼廳門窗，當人離開時應予關閉；注意陌生人進出，勿使陌生人至齋舍散發傳單。
2. 仁齋進行無障礙空間工程，請同學經過注意自身安全。
3. 期末時較易發生宿舍遭竊事宜；另寒假期間物品【尤其是貴重財物、心愛物品】，請帶回家妥善保管，避免發生失竊事件。
4. 齋舍關閉期間，請同學務必協助關閉電源、門、窗戶關上扣鎖，以維安全。

三、部份齋舍齋長已重新改選，煩請現任齋長做好各項齋內事務的交接。

四、感謝齋長這一年對齋舍服務貢獻，歲末時節，祝福大家新的一年課業順利，健康快樂。

生活輔導組 104.12.29

一、報告事項：

行政業務部分：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 12 月份申訴信箱同學反應事項計有 8 項，均分別由生輔組及住宿組承辦人員協助解決，由於申訴網頁在使用端顯示空白意造成同學誤解為網路有問題，現已修正申訴意見將直接寄入住宿組副組長個人信箱，由副組長直接管制，同學可直接反應問題，住宿組將盡快協助解決。
- 12 月份通報維修案件計有 538 件，超過 7 日尚未完成維修案件待料計有 54 件(詳如附件三)，將持續掌握維修進度維護良好住宿品質。

*張小姐報告事項：

- 105 年齋長研習活動將於 105 年 1 月 18、19 日辦理，當天活動會有學務長表揚績優齋長及辦理新舊齋長交接，請各位齋長一定要出席，若無法出席，也務必委託幹部代理出席。
- 為使齋長業務傳承良好，今天會發給各齋一個資料夾，請各位齋長將一年來的成果等資料集結，供下屆齋長參考。
- 天下雜誌社贈予學務處乙批書，擬放至各齋供同學閱讀，請尚未領取的齋舍，請齋長或齋幹部儘速至住宿組辦公室選書，每齋可領 12 冊書。
- 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05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8 日止。

注意事項：活動前請先告知楊小姐辦理活動時間，活動請齋長代墊費用(請按照齋費使用注意事項核銷)。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各承辦人信箱(明、平、清、鴻齋楊先生；雅、文、靜、慧及新女齋張小姐，學、儒齋楊小姐，仁、實、華、碩、誠、信、禮及新男李先生。可分一天或兩天辦理，每位同學金額最多為 30 元。以下為各齋訂購數量：(如總金額超過 1 萬元請先洽承辦人)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人數	準備數量	金額上限(一日)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169	100	3,000 元
	大學部	女生	新齋	396	220	6,600 元
	大學部	男生	新齋	354	200	6,000 元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267	154	4,620 元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295	180	5,400 元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77	45	1,350 元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110	70	2,100 元
	研究所	女生	善齋	24	22	660 元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426	220	6,600 元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873	430	12,900 元
二區	研究所	男女生	鴻齋	422	240	7,200 元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256	155	4,650 元
	大學部	男生	信 A	101	60	1,800 元
	大學部	男生	信 B	123	72	2,160 元
	大學部	男生	信 C	121	72	2,160 元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330	205	6,150 元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311	185	5,550 元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366	220	6,600 元
	研究所	女生	儒齋	439	230	6,900 元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325	190	5,700 元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160	110	3,300 元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191	130	3,900 元
	研究所	女生	雅齋	294	176	5,280 元

*李先生報告事項：

1. 105 年春節期間宿舍除清、鴻、學、儒外其他宿舍預計於 2/5 14:00 起關閉至 2/12 8:00 開放，關閉期間斷水斷瓦斯這段期間欲申請留宿的同學請於 1/4 至 1/15 至住宿組辦理登記，未登記將實施春節期間門禁管制無法進出宿舍，請齋長協助宣導返鄉前確實關閉寢室內窗戶及關閉除冰箱外的電器用品。

*楊先生報告事項：

1. 義齋第二期整修工程說明會 104 年 12 月 14 日晚上 7 時於實齋講堂舉辦，至 7 時 50 分無同學到場聆聽，已將說明會資料放置住宿組網頁供同學參閱。
2. 華齋整修案，因景觀委員會建議：以復原（原貌）紅磚建築為原則，因此衍生每年編列維護費用不貲（約 35 萬元），另原得標之設計監造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函文其無專業能力進行設計監造，因而提出解除契約，故全案必須重新評選招標，時程上勢必影響後續進度及規劃，本組希望能如期整修，改善同學住宿品質，於 11 月 27 日重新向景觀委員會提出覆議，預定 105 年 1 月 18 日提報，若能維持本組原設計，暑期可依原規劃施工整修。

宿舍經理巡查齋舍部分：

*呂先生報告事項：

學生違規統計：

年份	月份	地點	學生違規件數	備註
2015	12	誠	0	11/30~12/07 巡
		仁	2	
		實	2	
		新	2	
		義	0	
		華	0	
		清	2	
		信 A	1	
		信 B	7	
		信 C	0	
		禮	0	
		鴻	3	
		明	0	
		平	0	
		碩	4	

1. 十二月份碩齋學生違規件數為 4 件，其中有一件為單車擺放，該單車違規擺放，從 10 月至今仍未改善。
2. 信 B 部分寢室開始堆放垃圾於走廊，已記錄、由輔導老師處理。部分寢室有齋民反應半夜大肆喧嘩、違反秩序等問題，還請齋長宣導，當下即時聯絡生輔組處理。
3. 華齋樓頂菸蒂、垃圾丟棄稍有改善，但齋民仍在宿舍抽菸，且垃圾直接丟到一樓草皮、晒衣場屋頂。
4. 清齋樓頂與 A 棟 3 樓、平齋樓頂、新齋外圍、義齋一樓水塔側皆有抽菸狀況。

*魏小姐報告事項：

學生違規統計：

年份	月份	地點	學生違規件數	備註
2015	11、12	仁	4	11/18~12/15 巡
		實	1	
		新	3	
		鴻	2	
		學	1	
		儒	3	
		文	1	
		靜	1	
		慧	0	
		雅	3	
	合 計		19	